基準、標準或環景型 **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**

使用中大型車輛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經費申請表(範例)

申請人資料 **申請總序號：**

車主名稱（公司、行號）：**貨運有限公司

公司、行號統一編號（或國民身分證號）：****1234

申請補助種類：☑基準、標準或環景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(數量：1台)

☐簡易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(數量：　　)

通訊地址郵遞區號 432

臺中市**區**路*段*號

聯絡電話：04-269120**　　行動電話：09587798**

補助款領取方式：(**電匯**、限匯入申請人《車主》帳戶，補助款內扣除匯款手續費 10 元/車)

金融機構名稱 臺灣土地銀行　　分行別 **分行

戶名 **貨運有限公司　　帳號 900*********

補助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資料

車號	購置設備費用(未稅)	統一發票號碼	統一發票日期
AB*-99	20000	GE20295 3**	108.7.1

總計購置設備費用(未稅)：新臺幣 20000 元　申請補助金額(未稅)：新臺幣 4000 元

※請檢查是否已備妥下列文件：

☐發票收執聯正本或電子發票證明聯正本。

☐須檢附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後照片(每車 4 張；簡易型 2 張)。

☐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
※本要點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，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，申請人應切實遵守；如經查有虛偽買賣、造假不實、已獲本部其他計畫補助、已獲他機關補助或違反本措施規定者，申請人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。

申請人(車主)蓋章：

本欄由受理機關人員填寫

☐審查通過。

車號：

※核定補助金額(未稅)：新臺幣　　元

☐審查不通過。

未通過原因：

承辦單位人員　　**承辦單位主管**

統一發票收執聯或電子發票證明聯黏貼處(多張請浮貼)

第 1 張 黏 貼 處

GE 202953** 統一發票(三聯式) 9-10

一〇八年七、八月份

買受人：**貨運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****1234

中華民國 108年 7月 1日

地址：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

買受人註記欄

區分	進貨及費用	固定資產
得扣抵		
不得扣抵		

編號：

品名	數量	單價	金額	備註
行車視野輔助系統	1	20000	20000	
銷售額合計			20000	
營業稅	應稅 ✓	零稅率	免稅	1000
總計				21000

總計新臺幣(中文大寫) 佰 拾 貳萬壹仟 佰 拾 元

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

有限公司 統一發票專用章 統一編號 彰化783** TEL: 0921-781 負責人：***

※應稅、零稅率、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，並應於各該欄打「✓」。 第三聯 收執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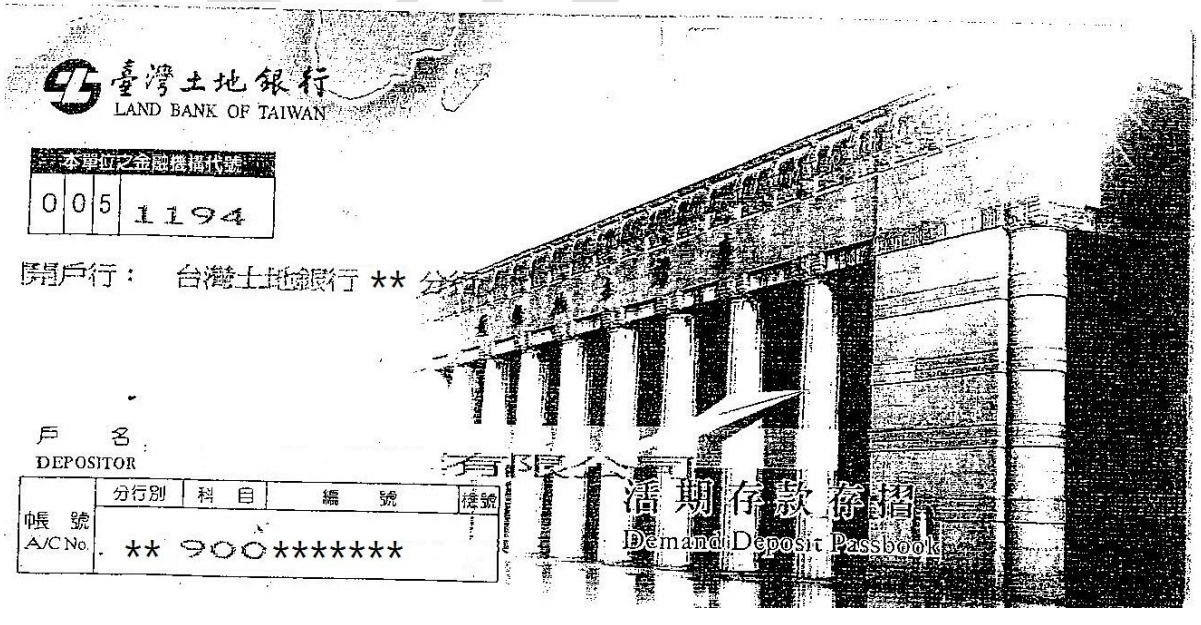
買受人註記欄之註記方法：營業人購進貨物或勞務應元按其用途區分為「進貨及費用」與「固定資產」，其進項稅額，除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另不可扣抵外，其餘均得扣抵，並在各該適當欄內打「✓」符號。

★**統一發票**應記明事項：1.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（或**蓋**「營業人統一發票專用章」），
2.品名及數量，3.單價及總價，4.開立統一發票日期，
5.買受人名稱或統一編號。

★注意事項:**品名**請開立”**行車視野輔助系統**”、請黏貼**收執聯正本**(恕不接受存根聯、扣抵聯)、開立日期區間需為**108 年 7 月 1 日~108 年 12 月 31 日。**

★**電子發票**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，由營業人提供或自行下載列印。

(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)



檢附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後照片

車頭(車牌可辨識



車側右鏡頭(車號可辨識



註：如照片已用 A4 紙張輸出，請直接裝訂於申請表後，不須黏貼。

檢附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後照片

車內螢幕（有左右鏡頭畫面）



車側左鏡頭（車號可辨識）



註：如照片已用 A4 紙張輸出，請直接裝訂於申請表後，不須黏貼。